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7083020230918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



建设单位	汶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汶上县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(三期)一尚书路(银星路~东二环)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检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		
建设地址	汶上县北二环、南二环、西二环及东二环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路。		
建设规模	4255m	合同价格	2717.48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济宁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汶上县畅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亚军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宿奎聚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静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晨
总监理工程师	刘杨	合同工期	2023-06-25 至 2023-09-30
备注	1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(如有)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。 2.按照《关于实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再造的通知》(济审服发〔2020〕2号)要求,监管部门发现企业违反告知承诺制或者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行为,及时按程序依法处理并计入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,及时反馈给审批部门,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相关决定。 3.对被纳入不诚信名单的企业,将不允许其通过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有关手续,依法从严审批,实现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 4.总长度:4255m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26430